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

承辦人：林子涵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 轉6405

傳真：02-27256405

電子信箱：boe21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格致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6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0436170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修正條文影本1份(36170400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總統104年6月3日華總一義字第10400064421號令公布

修正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勞動局104年6月17日北市勞動字第104129000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旨揭修正條文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）

副本：

電	2015-06-23	文
交	10:44:17	章

裝

訂

線

